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248號

聲 明 人 黃和洲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，對於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98年度執助強字第349號），聲明異議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裁定停止審理。茲因本院認停止原因業已消滅，爰裁定本件開始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張永宏

法官 楊智勝

法官 黃紹紘

法官 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邱鈺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